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终端软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移动检务终端软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CA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19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BHL-2025-12CG

项目名称：移动检务终端软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岐山县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终端软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移动检务终端软件	50(部)	详见采购文件	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岐山县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终端软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岐山县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终端软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附有身份证的资格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度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度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7日至2025年08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CA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1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投标单位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CA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投标单位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400-636-9888、029-88661267、029-88661266。

4、报名登记：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打印回执单；

5、投标成功后各供应商请及时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岐山县蔡家坡镇渭北西路

联系方式：152298798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鸡胜滨汇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大道52号

联系方式：185091729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婷

电话：18509172966

宝鸡胜滨汇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